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33号

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创股份或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，住所地：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中段。

武强，男，1979年12月出生，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同创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信息

2021年7月1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,146,000股被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比64.81%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公司未及

时披露上述事项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信息

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质押持有股份 7,697,333 股，占比 27.49%，质押权人为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；于 2018 年 12 月质押持有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比 7.14%，质押权人为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；于 2019 年 1 月质押持有股份 2,400,000 股，占比 8.57%，质押权人为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于 2019 年 4 月质押持有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比 21.42%。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1,809,733 股，占比 64.62%，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同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公司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武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同创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武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3 月 22 日